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4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4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算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大华国际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3年12月5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北京大华国际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旱静,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俊,201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三)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算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完成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4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付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800,000股增加至263,640,000股,注册资本由202,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63,640,000元;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当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9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对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简称“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于2020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的《北京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1-6层及地下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天融信网络与太极傲天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融信网络承租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一至六层、地下一层部分房屋、249个车位等,计租面积22,750.4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前三年租期内(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总金额为74,166,049.92元,后三年租期内(2027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由双方参照前三年租赁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协商后书面确定,但应付款项总金额不超过85,290,957.41元。

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审字(2023)第10133号)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